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程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慧玲 呂黃議員春金

李議員添進 陳議員佩真 魏議員長源

列席：廖秘書長英賢 吳主任泰平 趙主任在福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蔡怡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1、為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主計處）
- 2、擬辦理馬公市案山段 23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與同段 22、24 地號私有土地交換案，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建設處）
- 3、為辦理「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提案報告，請察照。（建設處）
- 4、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各鄉市公所離島小型發電機組汰換及儲油槽設備更新修復費、簡易飲水管線漏水部分抽換及路面復原工作維修費案，經費新臺幣 6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3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5、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望安鄉 109 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4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 6、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修正核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 萬 3,835 元整（中央補助款：12 萬 2,876 元、縣配合款：4 萬 959 元），請審議。（建設處）
- 7、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教育處）
- 8、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教育處）
- 9、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暨嘉年華

活動」案，經費新臺幣 2,400 萬 5,19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400 萬 5,194 元)，請審議。(旅遊處)

- 10、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 11、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補助設籍本縣老人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5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 12、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臺廈郊會館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0 萬元、縣配合款：400 萬元)，請審議。(文化局)
- 13、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案，經費新臺幣 529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529 萬 8,000 元)，請審議。(文化局)
- 14、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洪根深美術館暨柒壹文創園區新開館舍經營管理案，經費新臺幣 395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95 萬 8,000 元)，請審議。(文化局)
- 15、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 萬元、縣配合款：36 萬元)，請審議。(文化局)
- 16、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40 萬元、縣配合款：200 萬元)，請審議。(車船處)
- 17、擬修正「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衛生局)

以上是否同意列入本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請審查。

審查結果：

縣府提議事項計 17 案，除第 3 案和第 9 案不列入議程外，其餘 15 案列入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